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为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逸发展”）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廊坊分

行”)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,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。该笔贷款年化利率拟定不超 4% (具体以银行签订合同利率为准),贷款期限为一年,按季付息。公司拟为华逸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华逸发展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(以下简称“光大廊坊分行”)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,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。该笔贷款年化利率拟定不超 4% (具体以银行签订合同利率为准),贷款期限为一年,按季付息。公司拟为华逸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华逸发展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与反担保,是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,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董事会认为:本次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华逸发展正常经营业务需要,有利于实现良性发展,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同意上述融资事项。本次担保各方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,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,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》,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(包括华逸发展、广炎供热)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,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

超过 2 亿元的担保事项。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（详见公司临 2022-019 号公告）。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 2022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8 日